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攀学院党〔2022〕80号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

为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过程一流”党建推进“自律攀大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自律攀大”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党支部在“自律攀大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形成党员带头自律、人人浸润自律的良好氛围，为学校“更名”和应用型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规范组织设置

（一）规范党支部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都应成立党支部。党支部设置，一般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探索在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组织中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设置，探索在学生公寓、社团组织等平台中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

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二级党委审批同意，可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

(二) 合理控制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为便于开展党的活动和党员教育管理,除毕业生党支部毕业前夕短时段以外,党支部党员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学生党员公寓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应划分为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专业相近的部门单位、年级班级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三) 规范党支部成立、调整和撤销。成立党支部,一般应向二级党委提出申请,二级党委召开党委会进行研究后应在 1 个月内进行批复;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各二级党委应注重规范党支部名称,党支部名称应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因党员人数变化或机构调整等原因不符合相应设置条件的党支部,二级党委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调整或撤销。党支部成立、调整或撤销后,二级党委均应在 1 个月内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加强班子队伍建设

(一) 规范支委会设置。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为单数、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 1 名书记,必要时

可设 1 名副书记。

（二）规范支委会选任程序。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原则上须任满一届。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二级党委可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三）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和师生中有较高威信。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从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中选任，确保“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党支部书记由党员班子成员担任，履行部门党建工作责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应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

（四）建立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二级党委每年年初要对所属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下发换届提醒通知单，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四、明确工作职责

基层党支部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的八项基本任务，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还要结合实际认真履行各自主要工作职责。

（一）教职工党支部主要职责。教职工党支部围绕学校、二级学院、部门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3.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4.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自律为内核，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6.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二）学生党支部主要职责。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

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增量一流”。主要职责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坚持发展对象质量和发展工作过程质量“双重质量观”，按照标准和程序积极发展学生党员。

5.根据学生特点，以自律为内核，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三）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党支部书记是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

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组织制定并执行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3.团结带领所在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根据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带领支部班子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自律教育，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5.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积极推进“自律攀大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四）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其中：

1.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

织生活。组织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2.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自律教育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办好、用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宣传党员的模范事迹，不断丰富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支部活动的记录及相关材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3.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规矩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违纪党员及时向支委会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积极教育、帮助受处分的党员。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受理和转递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定期向支委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党纪情况。

五、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一）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

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

1.党员大会。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2.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3.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4.讲党课。认真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应为所在党支部、联系党支部或所在单位至少讲1次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

（二）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紧紧围绕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或党

小组的组织生活会。

（三）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四）坚持主题党日制度。按照《关于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的实施办法(试行)》（攀学院党〔2022〕36号）要求，每月相对固定一天作为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志愿服务、交纳党费等。支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坚持和完善新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推行为党员过“政治生日”。

（五）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党支部书记、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谈心谈话。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出现重大困难或存在身心健康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

心理疏导，必要时积极联系心理专家。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要如实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党支部全面工作。

六、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统筹规划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和《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攀学院党〔2015〕26号）。以“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为重要渠道，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发展政治品质纯正的党员。大力推进中青年优秀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加强对中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重视在教学科研骨干、学术技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二）落实落细培养考察工作。把好入党申请人质量关，突出好中选优，提高党组织培养过程质量，聚焦增量一流，

强化过程一流。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党支部要在 1 个月内派人与其谈话，加大跟踪培养的力度。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留学归国人员，可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委员或党员专家教授担任培养联系人，定期与他们谈心谈话、沟通交流。推动院系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大学生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通过上党课、参加培训、志愿服务、参与党组织相关活动、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引导和考察。

（三）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按规定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核查、信息登记和组织关系接收工作，做好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出工作，避免出现“口袋党员”，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教育管理，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

（四）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教育党员要按照规定标准自觉按时足额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准确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上缴党员交纳的党费，按规定科学、合理、规范使用党费。

（五）强化党员学习教育培训。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学习培训要突出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知识、党的优良传统、党的纪律等内容，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贴近党员实际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党日活动。教职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过程一流”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自律成长成才“增量一流”结合起来，离退休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和生活实际结合起来。党支部书记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教职工、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32学时。

（六）开展党内激励关怀。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七、切实发挥作用

（一）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教职工党支部要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自律攀大人”人才培养，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习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统一思想、凝

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使党支部真正成为团结凝聚师生群众的坚强阵地和政治核心。学生党支部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力推进自律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自律学风、班风、校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自律攀大人”校园文化品牌建设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结合党员实际，通过设立党员示范岗、先锋岗等，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自律自强，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学生党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做“五个模范”的表率：“做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模范，做刻苦学习、锐意创新的模范，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模范，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模范，做崇德向善、严守纪律的模范”，团结带领广大学生自律、自觉、自强，**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八、加强条件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校院两级党组织应将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把自律教育融入日常工作，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健全校院两级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专家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学生等制度。按照《关于校院两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指导师生党支部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攀学院党〔2018〕149号）要求，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攀学院党〔2018〕138号），制定和完善“双带头人”培育方案，深化“双带头人”培育。

（二）加强阵地建设。直属党组织按照《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攀学院党〔2019〕92号）要求，建立党员活动室，坚持“一室多用”，落实相对固定的党支部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规范悬挂标识、标牌等，健全管理维护制度。探索在学生公寓内设专门的党员活动室，为学生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场所。

（三）强化经费保障。学校党委每年按不低于40%的比例返还党费，按党员队伍的结构、规模等预算党建活动经费，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发放一定的兼职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并将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定、干部考核等领

域的重要基层工作经历。

（四）强化评议考核。二级党委（党总支）结合实际明确下属支部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党支部开展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每年按规定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年度党建工作情况的重要依据。

（五）积极创先争优。积极开展新时代党建工作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打造“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样板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品牌创建，凝练形成具有特色的支部工作法。通过不断总结工作经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示范带动党支部建设。

附属医院临床科室党支部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事宜，可根据医疗服务实际做合理的、必要的微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基层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攀学院党〔2018〕24号）同时废止。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